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范君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707

傳真：(02)22723578

電子信箱：pucca7028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研字第1021936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於102年6月28日(星期五)辦理「藝術教育『溯源與拓展—嶺南畫派特展』教師研習」，本局同意核予本市參與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暨半日公假(課務自理)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課程代碼4-0-002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5月27日北教師會字第1020005068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每場次研習時間及出席狀況照實核發研習時數，並製發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上請註明核發之研習編號與課程代碼，俾利參與活動之本市教師回校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